新北市政府辦理行政院102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意見交流座談會議紀錄

1. 時間：102年10月25日(星期五)下午3時30分

貳、地點：本府9樓災害應變中心

參、主席：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侯主任友宜及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周代理主任國祥

記錄：郭乃嘉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訪評委員建議：

1. 內政部消防署：
2. 短延時強降雨的積淹水愈來愈頻繁，新北市訂有「因應各階段降雨緊急應變計畫」，第1階段達到時雨量20mm以上、第2階段達到時雨量40mm以上，即由系統自動偵察，並以簡訊發送通知各單位組長以上人員，指揮中心會派遣各分隊前往轄區預設361個易淹水地區路線巡查，巡查結果彙整通報，此種災情查報的方式可以迅速發現災情。
3. 新北市政府在防災宣導方面推廣不遺餘力，創新辦理兒童夏令營、921系列活動，參與人數101年達39萬多人、102年達44萬餘人，今年更首創辦理防災教具徵選活動。
4. 另外在資通訊系統整備方面，建置了民眾廣播系統，可作為不同層級（依里、區、及跨區）之訊息廣播之用，對緊急訊息之傳達，可發揮即時宣傳之效果，建議日後依使用效能，續行辦理推廣工作。
5. 經濟部水利署：
6. 淹水防治整備工作做得相當完備及紮實，且移動式抽水機相互支援協定相當落實（如今年康芮颱風支援雲林8台，台南6台大型抽水機），值得肯定及嘉許。
7. 水利建造物安全檢查及市管河川、區排清淤工作，成立作業平台，推動相當積極，值得肯定。
8. 沙包回收作業流程訂定完備，惟沙包回收率偏低，建議加強汛期後之回收，以增進資源再利用之效能。
9. 淹水調查作業機制已制定，且已彙整歷年淹水資料，惟缺乏記錄淹水歷程，如開始淹水時間、淹水最深之時間、退水時間等，建議補強淹水調查資料之內容，以利未來作為治水規劃及淹水警戒值檢討之用，另可將資料庫系統化及數值化，以利日後加值運用及跨值之用。
10. 易淹水地區水患自主防災社區，102年推動計畫，於發包作業上偏晚，影響自主防災社區各項工作推動，建議未來計畫發包作業最遲於汛期前完成發包作業，以利計畫推動。
11. 交通部：
12. 陸上交通事故：
13. 優點：
14. 對於各區公所均列入市府之災害防救業務評核並有紀錄，值得嘉許。
15. 跨區縣市簽訂相互支援協定（含國軍等），並與日、韓簽訂防災合作備忘錄，值得嘉許及學習。
16. 有關災害防救之創新作為非常多，令人讚佩，尤其是運用LBS發送預警簡訊及Line App之運用，值得肯定嘉許。
17. 對於交通部業管陸海空防救災業務，從演訓至相關書面業務，市府所有首長及主管相當重視，值得嘉許，也感謝市府團隊的努力與創新。
18. 建議：
19. 有關陸上交通事故、海難、空難之計畫及通報標準作業內容，請再檢視參依上位之最新的作業規定。
20. 通報協調聯絡人員各單位異動應隨時更新，以利運用。
21. 在區域聯防機制部分，建議應與轄區道路主管機關訂定支援協定，以利聯合防護，並有定期測試通報且留有紀錄陳列（如臺鐵局、公路總局、遊覽車或其他）
22. 重機械編管列冊有系統管理，惟仍應有隨時更新聯絡資訊或人員名冊，並有測試通報，留有紀錄陳列。
23. 海難：
24. 交通部航港局101年3月1日成立，承辦交通部海難災害防救業務執行，希望各地區能支持與合作，共同配合執行海難防救作業。
25. 本年度交通部修訂海難災害防救計畫，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均派有專員前來參加研討與修正，合作與協調作業順利良好。
26. 本次訪評新北市海難相關災害防救書面資料完整齊全，值得學習與參考。
27. 建議新北市政府交通局及消防局繼續與航港局保持良好聯繫與合作。
28. 空難：
29. 優點：空難災害教育訓練從參與「交通部102年空難災害防救講習」，延伸至府內自辦「災害應變中心教育訓練」，到辦理「前進指揮所」教育訓練，訓練體制相當完備。
30. 建議：建請參考臺北國際航空站「空難災害通報程序表」訂定府內單位及中央單位電話通報流程；參考該站「災害通報單」訂定對府內單位及中央單位傳真通報機制，納入新北市政府空難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中。
31. 衛生福利部社會救助及社工司、社會及家庭署：
32. 優點：
33. 有關民間團體及志願服務人力之運用與結合部分，平時對結合民間辦理防災教育訓練、防災演練及任務編組之落實執行，值得肯定。
34. 災民收容及物資儲備宣導落實，且宣導方式活潑多元，運用有獎徵答、短劇等方式強化民眾參與。
35. 物資安全存量檢視資料完整，針對存量不足部分，亦能督導公所補足存量。
36. 對於弱勢族群疏散的規劃，以及防災公園的建立及推廣，相當用心。
37. 社福機構之災害應變措施部分，災時應變及撤離程序清楚且完整，亦清楚判定災害潛勢區之機構資料；每年確實辦理演練。
38. 協助社福機構繪製「簡易防災地圖」及「後送安置路線圖」，積極提升機構於災時之應變能力。
39. 建議：已建立並落實執行災害運用志工計畫及動員作業流程，惟可再加強指揮督導機制流程之呈現。
40.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41. 新北市有221條土石流潛勢溪流，皆有因應更新基本資料，尤其保全住戶資料，市府及區公所同仁皆能親自進行電話訪查，確實掌握保全住戶，即時更新資料，對於抗災有很大幫助，值得學習。
42. 市府能針對各區潛勢溪流影響範圍等，自行做調查，包括保全住戶及區域影響範圍，掌握現地資訊，能提高防災效能。
43. 目前正推廣提早避難疏散觀念，尤其入夜之後，部分地區疏散避難困難，市府在這部分做的很詳細，自己訂出警戒值，不完全參考中央的警戒值，惟目前尚無實際運作之情況，建議未來可依自行訂定之參考值，進行避難弱勢提早疏散或加強橫向聯繫，如區公所、里長或其他單位聯繫，尤其入夜後是否提早疏散，建議落實執行。
44. 土石流自主防災社區的部分，目前仍僅進行宣導，無完整推動計畫，每年區公所都有編列10萬元經費，希望能針對自主防災社區加強進行，因自主防災社區與一般演練比較起來，更深入民眾之間的防災能量，希望能有更明確的計畫執行。
45. 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莊博士明仁：
46. 新北市團隊的整備詳盡，令人敬佩。
47. 災害應變中心分析研判編組成員背景紮實，有3位專責氣象人員，並有水利技師、土木技師等，在各縣市中非常專業且領先，NCDR在中央災害應變中心屬於科技參謀角色，新北市既然成立此團隊，未來建議與NCDR建立交流機制，包括資料傳遞及資訊分享，可建立更好的機制。
48. LBS系統建置之創新作為，事實上所費不貲，今年就花費30多萬，此資源成效如何？未來中央是否要在各縣市推動或是由中央推動？或是各縣市做為參考，是否要採用此系統？建議新北市做成效評估及效益呈現。
49. NCDR有開發決策輔助系統，市府團隊列了6項意見給NCDR，非常感謝，未來一定會針對這些意見，對系統做修正。
50. 新北市由臺北縣轉換為直轄市，鄉鎮市也轉為區級，防災作為及防災改制，對整體災害防救的影響，建議可以提供相關經驗及資料給NCDR做參考，目前高雄市、臺南市、臺中市及新北市，在防災作為上都有不太一樣的作法，在鄉鎮改制過程，到底哪個比較適合？哪個效益高？要再進一步研究探討。
51.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陳科長榮裕：
52. 上午對新北市烏來區進行實地訪視，區級指揮官及各分組均能掌握致災原因，因應作為也相當完備，尤其北107線預警性封路、收容安置所設施完備，均值得嘉許。
53. 針對新北市相關首長視察重點區公所都很仔細；所屬局處對防洪設施及防災物資整備之督導，除了評比各區公所整備作為，並排名評比，督促區公所積極防災整備作為，值得其他縣市政府借鏡。
54. 對於LBS簡訊傳輸應用、災害專業人員進用、App防災資訊、30小時不間斷震災特搜演習等創新作為，均值得嘉許。
55. 在針對搶救搶險的開口合約廠商承包能力方面，市府有仔細評估廠商承包量，劃分區域分別開標，確保承包商的承載力，是否能達成市府合約的要求，是其他縣市沒有考慮到的情況，期許新北市政府能夠持續有積極努力創新作為。
56. 國防部：評核區域聯防機制及聯絡等6大項業務，相關陳列資料及補充資料，均顯現出平時與國軍相關業務單位均能配合，建議繼續維持下去。
57. 內政部民政司：
58. 以LBS系統通知民眾撤離訊息、智慧型里長服務系統傳遞至里長智慧型裝置（手機、平板），能即時有效發揮通知功能。
59. 已按時辦理EMIS系統疏散撤離教育訓練，教材內容尚稱完整。
60. 各項易致災地區保全計畫及標準作業程序，均有完整訂定。
61. 內政部營建署：
62. 新北市政府針對所屬公有建築物耐震評估及補強與災害後危險建築物緊急評估演練工作均依規定辦理，且對於101年度訪評建議事項均有精進，值得嘉許。
63. 市府近2年均能自編預算執行相關工作，應予肯定，惟仍有不少耐震能力恐有疑慮之建築物尚待評估與補強，建議未來能儘量爭取預算。
64. 新北市轄內老舊建物極多，為避免地震對建物所造成的損害，建議可加速推動建築物性能診斷及都市更新，另亦可宣導民眾在地震後如何自我檢視建築結構之安全。
65. 新北市政府針對101年度訪評建議事項，逐一改善因應，市府防救災團隊積極任事態度值得肯定。
66. 營建署於102年派員現地訪視雨水下水道系統維護管理情形共計28處，雖淤積有2處，惟均能於汛期前即改善完成。
67. 102年度新北市提報雨水下水道清淤計畫預計清淤量微9,540m3，統計至102年8月15日止，清淤量為61,467 m3，新北市政府重視排水功能之發揮，由此可見。
68. 雨水下水道系統GIS圖資屬性之資料，如有更新，請回饋送營建署建檔。
69. 教育部：
70.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各項防災教育、演練務實地完成，並且力求提升師生災害防救知能，值得肯定。
71. 所轄學校總數眾多，有關教育部校安中心電子公佈欄重要訊息之管考作為十分辛苦，請各相關學校業管單位共同協助。
72. 建議於防災教育網能提供「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臺灣活動斷層查詢服務」網站、「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水土保持局-土石流防災資訊網」、「國家災害防救科技中心-災害潛勢地圖」網站連結，以利各級學校參考運用。
73. 衛生福利部：
74. 資料準備妥適，詳盡完整。
75. 為因應MERS-CoV疫情，能即時邀請專家查核隔離醫院之負壓隔離病房收治動線及硬體設施。另已建立救護車調度順序並掌握救護車數。
76. 為掌握疫情即時因應，能應轄區之需建立校園疑似傳染病通報系統、人口密集機構不明原因發燒、腹瀉個案數通報，及基層診所定點監測機制，並建立公共衛生決策系統，整合相關資源/資料，提供地方完整樣貌，值得嘉許。
77. 相關應變計畫依規定定期更新，惟生物病源災害之應變架構及各局處因應任務/措施，倘有資料，建議呈現出來。
78.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79. 環保局爭取經費，委託專業機構進行所轄25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運作潛勢分析，並實際落實避難疏散作業地域與收容地點規劃，結合複合型災害演練印證，積極推行毒災預防整備工作，成果豐碩值得肯定，請持續施行。
80. 整合轄區運作業者防救災能量規劃籌組製程及實驗2個聯防組織，為有效運用民間資源方式，與環保署政策推動方向契合，建議依轄區特性持續辦理，中央將提供諮詢及技術協助。
81. 多年來新北市政府提供環保署北區環境毒災應變隊臺北隊進駐辦公空間、停車位等數項行政支援協助，對於大臺北地區、北桃園區域毒災、相關化學事故處置，貢獻良多，併此致謝。
82. 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
83. 優點：
84. 資料彙整詳細而完整。
85. 創新作為多元並能充分運用現代科技。
86. 進用18名災害專業人員，充分展現是政府防災業務的重視與支持。
87. 建議：
88. 烏來區防災經費預算今年為59萬元整，較諸往年呈逐年遞減情況，導致相關訓練、演練規模大幅縮減，建議預算編列能考量地域大小與致災風險高低，酌增烏來區防災預算。
89. 有關保全戶資料緊急聯絡人電話部分，建議除名單外能補強電話資料，俾利災時連絡。
90. 主席結論：
91. 行政院災害防救辦公室周代理主任國祥：各訪評委員陳述的意見，多為優點，優點太多無法一一列舉，幾個建議事項提供給市府團隊參考。
92. 本市災害防救辦公室侯主任友宜：非常感謝中央訪評委員所給的寶貴意見，這些意見表示本市仍有進步的空間，本府會更努力，將這些事項做好。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4時）。